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良字第032號

主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自本(104)年11月12日起開始受理旅行業者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0月23日觀業字第1040922802號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4年10月20日領四字第104720050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2. 據前揭來函稱：
 - (一)為便利民眾申辦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事業務得以信用卡繳交規費，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自本年4月8日起開辦民眾在該局(不包括外交部中部、南部、雲嘉南、東部等辦事處)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業務，參加之發卡機構有24家銀行業者，本年底前試辦階段，均提供持卡人免手續費之優惠服務。
 - (二)鑒於此項便民措施實施以來，廣獲外界好評，試辦成效良好，該局爰將擴大辦理，自本年11月12日起開始受理旅行業者使用該等發卡機構之信用卡至指定櫃檯繳交領務規費，於本年底前亦免收手續費(按：本年底試辦期滿，各發卡機構將另訂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額)。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5樓
聯絡人：王裕宏
聯絡電話：(02)2343-2971
傳真：(02)2343-2972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領四字第1047200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局將自本(104)年11月12日(星期四)起開始受理旅行者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旅行者多加利用，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便利民眾申辦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領事業務得以信用卡繳交規費，本局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自本年4月8日開辦民眾在本局(不包括外交部中部、南部、雲嘉南、東部等辦事處)以信用卡繳交領務規費業務。參加本業務之發卡機構，包括中國信託、兆豐、國泰世華、玉山、聯邦、上海、永豐、凱基、台北富邦、遠東、日盛、台新、安泰、大眾、星展、新光、元大、陽信、華泰、三信、第一、華南、台灣樂天及台中商銀24家，且於本年底前試辦階段，均提供持卡人免手續費之優惠服務。
- 二、鑒於此項便民措施實施以來，廣獲外界好評，試辦成效良好，本局爰將擴大辦理，自本年11月12日起開始受理旅行者使用上揭發卡機構之信用卡至本局指定櫃檯繳交領務規費，且該等發卡機構於本年底前亦提供旅行者免手續費之優惠(按：本年底試辦期滿，各發卡機構將另訂向持卡人收取之手續費額)，請惠協助轉知相關旅行者多加利用。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104/10/20
17:15:44

裝



線